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04</b> <b>GB 16899</b> 第 1 页共 2 页	
标准号	GB 16899—2011	条款号	§ 5.8.2.1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维修空间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GB 16899-2011 § 5.8.2.1 规定“在机房，尤其是在桁架内部的驱动站和转向站内，应具有一个没有任何永久固定设备的、站立面积足够大的空间，站立面积不应小于 0.3 m<sup>2</sup>，其较小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0.5m。”。</p> <p>GB 16899-2011 附录 A § A.1 总则规定：</p> <p>“A.2 和 A.3 中的要求对于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安全是十分重要的。</p> <p>如果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商由于实际情况（例如：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不是由制造商安装）未能满足这些要求（或部分要求），说明书应包含这些未能满足的要求，并作为业主的责任（见 7.4）。”。</p> <p>现有一案例：部分旧楼加装自动扶梯的项目受土建条件限制，上部水平长度较短，无法按常规结构将主机放置于上部驱动站的后面，为达到上述标准条款的要求，驱动主机位置进行特殊处理后，将驱动主机放置在驱动站下方（见图 1）。</p> <p>该结构设计上能保证驱动主机前面的站立面积不小于 0.3 m<sup>2</sup>，其较小一边的长度不小于 0.5m。另外，根据 GB 17888.2-2008《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 2 部分：工作平台和通道》§ 4.2.2 规定，站立面积区域的空间高度（见图 1 中的 h）不小于 1.9m。</p> <p>请问：</p> <p>1、§ 5.8.2.1 主要规定的是机房的维修空间尺寸，该空间的修饰定语是“机房”（该条中首先明确“在机房”），通常，机房在驱动站内，因此该条中补充说明“尤其是在桁架内部的驱动站和转向站内”。上述方案中虽然机房放置于驱动站下方，但是只需满足机房的维修空间尺寸即可。请问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？</p> <p>2、上述技术方案是否满足 § 5.8.2.1 要求？</p>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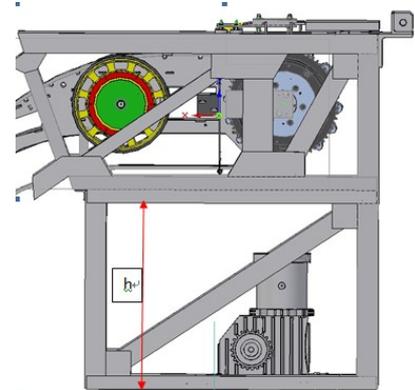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驱动主机位置示意图

<p>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</p>	<p><b>标准解释单</b></p>	<p><b>004</b> <b>GB 16899</b> 第 2 页共 2 页</p>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本标准 § 5.8.2.1 是对机房,尤其是桁架内部的驱动站和转向站内供相关人员站立空间的规定,由于上述相关人员工作时必须打开检修盖板或楼层板,显然具有足够的工作空间的高度,因此本标准未对人员站立面积的净高度进行规定,而仅规定了人员站立面积的尺寸。对于问题图1所示情况,位于驱动站下方桁架内的机房其高度受到限制,为确保相关人员在此空间中安全和方便地工作,该工作空间应具有一定的空间尺寸,具体要求应符合本标准 § A.3.5 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另外,对于问题中“将驱动主机放置在驱动站下方”这一特殊情况,应根据风险评估的方法,识别相关危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风险,例如:由于驱动站内尚有其他设备,所以驱动站内还应有符合 § 5.8.2.1 规定的站人面积;进入图示机房空间的固定设施以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7888 《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》的相关规定等。</p>		
<p>回复日期</p>	<p>2012 年 11 月 12 日</p>	<p>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11月12日</p>
<p>修改日期</p>	<p>— 年 — 月 — 日</p>	
<p>接收日期</p>	<p>2012 年 09 月 10 日</p>	
<p>问题来源</p>	<p>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</p>	